##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20年9月9日、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,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,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。根据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修订稿)》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,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